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情況

此乃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八年年報」）及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投融長富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事務。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所披露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事務外，本集團之業務仍如正常營運。

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經考慮初步結果并向其顧問諮詢後，獨立委員會已決定，獨立顧問將毋須進行進一步工作及獨立委員會已指示獨立顧問就法證調查盡快發出其報告。預計獨立顧問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或之前發出其有關法證調查的報告，而隨後獨立委員會將得出結論，其調查及該調查之關鍵結果將予以公佈。核數師將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及完成其有關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之核數工作。因此，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因此延遲。

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與所有有關訂約方就於可能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密切合作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達成復牌指引之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待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代表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永生先生、甘曉華先生、黃國標先生及黃國良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潘偉剛先生及吳昊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